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幸穎

電話：(02)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86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，請各校加強流感防疫宣導與各項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本（115）年8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50400733號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前揭函文表示，依據該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及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期學校將陸續開學，為降低流感疫情於校園擴散及發生群聚事件之風險，請各校執行下列各項防治整備工作：
 - (一) 請設有五專1至3年級之學校，預先籌備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前置作業，加強流感疫苗接種宣導，以提高校園流感疫苗接種率，降低感染及重症風險。
 - (二) 宣導師生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，包含勤洗手、注意咳嗽禮節及有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；若出現發燒、咳嗽等類流感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。
 - (三) 加強校園健康監測，留意師生類流感症狀及缺課情形；如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儘速通

報轄區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。

(四) 維持教室及公共區域良好通風，並加強門把、桌面、樓梯扶手等經常接觸表面之清潔。

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，查閱或下載運用。

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終身教育司，分別轉知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115/08/21
15:02:13